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管理協議**

I 第二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外貿信託（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北京朝外支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的第一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永盛染整同意參與由外貿信託營運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向招商銀行北京朝外支行的指定帳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40,000,000元，該款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外貿信託（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北京朝外支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第二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永盛染整同意參與由外貿信託營運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向招商銀行北京朝外支行的指定帳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46,150,000元，該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以及第二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項下之有關適用比率須予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合併計算時，由於第一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及第二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第二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第二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

茲提述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民生財富（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證券（作為資產託管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之第一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由於第一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第一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之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民生財富（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證券（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第二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永盛染整同意參與由民生財富營運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向招商證券的指定帳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20,000,000元，該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以及第二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項下之有關適用比率須予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合併計算時，由於第一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及第二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第二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I 第二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外貿信託（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北京朝外支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第二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永盛染整同意參與由外貿信託營運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向招商銀行北京朝外支行的指定賬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46,150,000元，該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以下概述第二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 生效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
| 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
| 訂約方： | (1) 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 |
| | (2) 外貿信託作為資產管理人；及 |
| | (3) 招商銀行北京朝外支行作為資產託管人。 |
| 投資額／委託資產： | 人民幣46,150,000元 |

投資範圍：	主要投資於(i)貨幣市場基金；(ii)銀行存款；(iii)貨幣市場類銀行理財產品；(iv)貨幣市場類信託計劃；及(v)貨幣市場類資產管理產品等
預期年收益：	每年6.5%
期限：	自投資額存入招商銀行北京朝外支行的指定託管人賬戶之日起計第二百零九(209)天。
指定賬戶：	第二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額將存入招商銀行北京朝外支行的指定託管人賬戶，以投資於第二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產品。
監管法律：	中國法律
提取委託資產：	自存款日期起計第二百零九(209)天到期時

II 第二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

茲提述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民生財富（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證券（作為資產託管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第一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由於第一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第一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之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民生財富（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證券（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第二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永盛染整同意參與由民生財富營運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向招商證券的指定帳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20,000,000元，該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以下概述第二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生效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
 (2) 民生財富作為資產管理人；及
 (3) 招商證券作為資產託管人。

投資額／委託資產： 人民幣20,000,000元

投資範圍： 主要投資於(i)貨幣市場信託；(ii)私募投資基金；(iii)貨幣市場資產管理產品；(iv)債券回購；(v)貨幣市場基金；(vi)銀行存款等

預期年收益： 每年6.8%

期限： 自投資額存入招商證券之指定託管人帳戶之日起計二百三十九(239)天。

指定賬戶： 第二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額將存入招商證券的指定託管人賬戶，以投資於第二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產品

監管法律： 中國法律

提取委託資產： 自存款日期起計第二百三十九(239)天到期時

訂立資產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透過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並據此託管資金提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收益率，這可提升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及溢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協議（及據此託管資金）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外貿信託之資料

外貿信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金融許可證。外貿信託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服務、證券投資信託、資金信託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外貿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有關招商銀行北京朝外支行之資料

招商銀行北京朝外支行乃招商銀行（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的分行之一。招商銀行北京朝外支行的主營業務為從事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招商銀行北京朝外支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有關民生財富之資料

民生財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家登記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民生財富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服務、證券投資信託、資金信託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生財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有關招商證券之資料

招商證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股份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9）。招商證券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證券投資及融資服務，包括證券交易、證券融資及貸款、資產管理、資產託管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招商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永盛染整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提供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服務及滌綸長絲產品貿易。

永盛染整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加工及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I 第二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以及第二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項下之有關適用比率須予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合併計算時，由於第一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及第二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第二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第二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以及第二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項下之有關適用比率須予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合併計算時，由於第一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及第二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第二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管理協議」	指	統稱第二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及第二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銀行北京 朝外支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乃第一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及第二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下之資產託管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乃第一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及第二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下之資產託管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	指	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外貿信託（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北京朝外支行（作為資產託管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資產管理協議，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
「第一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	指	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民生財富（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證券（作為資產託管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外貿信託」	指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乃第一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及第二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下之資產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金融許可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財富」	指	民生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第一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及第二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項下之資產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一家登記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臺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外貿信託資產管理協議」	指	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外貿信託（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北京朝外支行（作為資產託管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資產管理協議，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6,150,000元；
「第二份民生資產管理協議」	指	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民生財富（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證券（作為資產託管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盛染整」 指 杭州染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